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後，法院首須依職權調查其聲請是否具備一般訴訟成立要件（如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、代理權及聲請之程式等項），以及民事訴訟所定公示催告聲請之特別要件，因之為除權判決法院，自應就之前之公示催告程序審查是否具備前要要件，倘不具備前要件，即應以裁定駁回。次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有限公司為董事，公司法第8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公司為訴訟行為或聲請行為，應由其代表機關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亦即應以公司之代表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又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遺失支票1 紙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318 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於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。惟查，聲請人之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雖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「李世琳」，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登記為「黃世明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。則聲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能力即有欠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